

佛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佛防疫指办〔2020〕229号

特 急

佛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机关、企业及工厂复工复产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指引（第二版）的通知

各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机关、企业及工厂复工复产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指引（第二版）》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19号）转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压实机关、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在督促指导各机关、企业及工厂等集体单位组织落实复工复产工作的基础上，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相关制度预案以及重点人群管理、健康监测、宣传教育等返工返岗管理措施；当发生疫情后，应在所属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指导下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加强现场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准确把握、统筹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迅速调配整合监管力量，及时掌握企

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情况，并指导帮助企业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对不符合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规范要求的企业，必须督促其按规范要求落实整改，坚决防范因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或监督检查不力导致疫情扩散蔓延。

附件：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机关、企业及工厂复工复产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指引（第二版）》的通知

佛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3日

